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炳源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498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12年度簡字第593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等均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附於本院卷），揆諸上述，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三、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依同法第452條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勁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4980號

被 告 黃炳源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強制戒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炳源前因多次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均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620號駁回抗告確定；又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365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與前述刑期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9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警惕，於111年7月24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因細故與友人蔡佳勳發生口角，竟心有不甘，基於傷害之犯

01 意，持鐵製管鉗毆打蔡佳勲頭部，致蔡佳勲受有頭皮撕裂傷
02 （縫合4針）之傷害。

03 二、案經蔡佳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炳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蔡佳勲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佛教慈濟
07 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足認
0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有
10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1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
1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
14 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9 檢 察 官 楊景舜